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原告 楊耀中

黃秀滿

被告 築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筑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楊耀中、黃秀滿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834元、96,056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660元、1,000元，查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53元、333元，其未繳納之裁判費為1,774元【 $1,660 + 1,000 - 000 = 1,774$ 元】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